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市自然资罚字〔2024〕23号

当 事 人：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秀君

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5789013310

单位地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建设大街/3-1号392室

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土地建高架桥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23年4月，擅自在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东侧占用土地，建康城大道跨线高架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秀君、受托人为王汇承。

2. 《询问笔录》1 份、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 1 份，证明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

事实。

3. 《现场勘测笔录》1 份、违法占地草图 1 份、套合图 2 份，证明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总面积为 848 平方米，有 111 平方米在通化市人民政府 2012 年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范围内，有 737 平方米无任何用地审批。违法占地范围内地上建有 5 根圆柱体桥墩，每个圆柱体直径 1.8 米，占地面积 2.53 平方米，其中 1 根圆柱体有 1.74 平方米占地位于农转用审批范围内、0.79 平方米占地位于农转用审批范围外，其余 4 根圆柱体桥墩占地无任何用地审批。

4. 地类认定材料 1 份，证明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 111 平方米、其他林地 647 平方米、农村道路 90 平方米。

5. 规划认定材料 1 份，证明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占土地全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

听证告知，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部分）》（吉自然资规〔2023〕5号）“非法占用其他

农用地的（除耕地外），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11 平方米土地给东昌区人民政府，退还非法占用的 737 平方米土地给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村民委员会。

2. 对在 647 平方米其他林地、90 平方米农村道路上修建的 4 根直径 1.8 米、占地面积均为 2.53 平方米的圆柱体桥墩予以没收，对另 1 根桥墩部分予以没收（0.79 平方米占地范围所对应的圆柱体）。

3. 对非法占用的 111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罚款共计 11100 元；对非法占用的 647 平方米其他林地、90 平方米农村道路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罚款，罚款共计 147400 元。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 158500 元（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单位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你单位开户银行，将罚款通过非税收入平台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化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兴超、李泊瀚

电 话：0435-3196738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999 号

